

资雁府办发〔2023〕50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
建设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雁江建投集团：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建设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建设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区农村全域供水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切实提高我区农村地区自来水管网普及率，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根据《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工作推进会议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水厂工程

水厂扩容技改，包含：丰裕水厂扩容 4000m³/d（由 8000m³/d 扩容至 12000 万 m³/d）、伍隍水厂扩容 3000m³/d（由 6000m³/d 扩容至 9000m³/d）等。

（二）水源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水源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包含：四合水库、振书水库、红光水库、鄢家桥水库。

（三）供水管网工程

1.管道改造工程，包含：伍隍水厂主管道改造 61km，中和水厂主管道改造 102km，丰裕水厂主管道改造 41.8km；

2.管道新建工程，包含：四方碑接驳点 31.21km，中和水厂供水点 16.75km，丹山接驳点 65.48km，伍隍接驳点 31.55km，丰裕接驳点 56.6km，新建入户管道 960km；

3.新建加压泵站 6 座（1300—6150m³/d）。

第三条 本项目是针对雁江区功能特点，合理、经济地制定供水系统规划，以保障供水安全、提升供水水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节约能源和资源、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成本；优化运行管理，改善环境，强化服务，全面统筹并解决雁江区全域农村用水需求，实现项目区高效、安全、经济的自来水供给。

分年度目标为：

（一）2023 年，完成雁江区全域农村集中式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65%以上。

（二）2024 年，完成雁江区全域农村集中式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75%以上。

（三）2025 年，完成雁江区全域农村集中式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区级相关部门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分别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雁江生态环境局、区国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区级部门配合，按照各自职能职责，

共同做好农村全域供水项目考核管理有关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二）镇人民政府职责

1. 负责项目入场及建设中辖区内的民事协调工作；
2. 负责项目辖区内所需网、电、公路等协调工作；
3. 组建工作专班与施工单位无缝对接，做好优质服务，实时掌握推进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协调问题；
4. 负责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雁江建投集团职责

1.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总责。
2. 负责督促雁江建投水务公司落实以下工作职责：

（1）全面梳理项目审批文件办理情况，及时查缺补漏，尽快完善项目环评、水保、地质灾害、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林勘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前期审批手续的办理。

（2）负责组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或指派专职管理人员。

（3）负责拟订工程建设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5）负责向主管部门定期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编制村镇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

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发展的原则，以集中供水为主、联户供水为辅、分散供水为补充，完善村镇供水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村镇供水工程应当符合村镇供水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七条 根据三定方案，分别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批市政供水工程等工程设计方案，由区水务局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批村级供水工程设计方案。

第八条 村镇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由具备相应法定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九条 村镇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应当优先安排，确保土地供应。

第十条 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一条 建筑高度对水压要求超过村镇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由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对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所在各镇建设推进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综合管理考核按照《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工作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考核评分。

第十三条 《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工作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包括基本情况、建设进度管理、供水管理三个部分。

第十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并在全区进行排名，考核成绩前三名的，在全区进行通报表扬；考核成绩后三名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在全域供水工作推进会上作表态发言。考核结果的运用，经相关区级领导研究决定后实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应的特许、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给予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2. 全域供水项目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停止农村全域供水项目设施运行的；
3. 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5. 人为影响农村全域供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对农村全域供水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贪污挪用资金等行为的；造成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及后果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雁江区全域供水项目工作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工作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被考核镇_____

考核点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分项分值	单项分值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机构	成立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服务的工作专班	5	20	(1) 无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得 0 分；(2) 机构不齐全的扣 3 分；(3) 管理机构齐全合理的得 5 分。
2	人员配置	有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服务的专职管理人员	5		(1) 无专职管理人员的得 0 分；(2) 专职管理人员不齐全的得 3 分；(3) 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3	管理制度	各类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岗位制度，安全、工艺、设备等管理制度	5		(1) 无管理制度的得 0 分；(2) 各类制度不齐全的得 2 分；(3) 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5 分
4	档案管理	有专门的资料档案收集整理，档案分类科学、齐全、真实	5		(1) 资料档案管理不科学，无分类，不真实的得 0 分；(2) 针对(1)项目每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3) 有专门的档案存放地点，档案管理科学、齐全、合理得 5 分。
二、建设进度管理					
1	机构健全	有专职负责跟踪督促项目进度的人员	5	40	(1) 无专职人员的得 0 分；(2) 有专职机构及人员，但配置不合理得 2 分；(3) 机构和人员设置合理得 5 分。
2	民事协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负责群众民事协调等工作	10		(1) 因民事协调不力造成重大影响，阻工 7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2) 因民事协调不力造成较大影响，阻工 3 天及以上能够恢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3) 民事协调得力，项目推进顺利的得 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分项分值	单项分值	
3	会商机制	有镇、村负责对接农村全域供水的专班负责同志，及时会商协调，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5		(1) 不重视本次工作，无会商机制的得 0 分；(2) 会商协调不及时，不妥善化解项目推进问题的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3) 重视此项工作，能及时会商，妥善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问题的得 5 分。
4	进度保障	能够完成当月管网建设进度的	20		按照当月管网建设进度完成比例得分，即：当月完成管网长度实际数量/当月完成管网计划数量×100%×20（分）
三、供水管理					
1	机构健全	有完善、合理的供水管理机构及人员，能良好宣传发动群众，积极与供水单位对接协调，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5	40	(1) 无完善、合理的供水管理机构及人员为 0 分；(2) 按(1)项每缺 1 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3) 有完善、合理的供水管理机构及人员，能良好宣传发动群众，与供水单位对接协调做好日常管护工作得 5 分。
2	宣传发动	能够正面解释引导、宣传发动群众的，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5		(1) 不能正面解释引导、宣传发动群众，工作不力的得 0 分；(2) 解释引导，宣传发动群众措施有限，工作方法待提高的得 2 分；(3) 能够正面解释引导、宣传发动群众的，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的得 5 分。
3	供水管理	能够加强对已建供水管道、附属设备设施的管护，没有人为因素造成供水管网及设备破坏的	5		(1) 不能加强对已建供水管道、附属设备设施的管护，有人为因素造成供水管网及设备破坏的每次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2) 能够加强对已建供水管道、附属设备设施的管护，没有人为因素造成供水管网及设备破坏的得 5 分。
4	信访维稳	能够加强辖区供水管理，未发生群众因供水问题造成信访现象	5		(1) 辖区内供水管理不力，发生群众因供水问题造成信访现象 1 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2) 能够加强辖区供水管理，未发生群众因供水问题造成信访现象得 5 分
5	入户安装	上报开户数量的落实情况	20		按照当月入户进度完成比例得分，即：当月实际完成入户安装数量/当月上报入户安装数量×100%×20（分）
四、总分					
说明	(1) 以上满分为 100 分；(2) 考核点为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检查所涉及各镇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工作的综合评分。				

